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跟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作出「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之有關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將出現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不會對集團的現金流及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正如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公佈所述，本集團須為蒙古項目之價值全部撇銷所致。除此之外，集團各業務之營運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亦普遍出現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跟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作出「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之有關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將出現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不會對集團的現金流及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正如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公佈所述，本集團須為蒙古項目之價值全部撇銷所致。除此之外，集團各業務之營運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亦普遍出現下跌。

由於本公司現正整理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核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嬾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